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维修及保养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对我方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我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1.2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驻马店市驿城区范围内对采购人车辆实行免费施救。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维修备用件，凡在成交供应商修理的车辆，成交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日，若整车做漆不超过10个日历日。

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毁损，成交供应商要全额赔偿。

1.5 成交供应商要对所修车辆建立好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1.6 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2维修质量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国务院发布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2成交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或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2.3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甲方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在上述质保期(含承诺质保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2.4成交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2.5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

3 价格要求

3.1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各种维修项目配件价格及工时费价格表，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零配件及工时价格稳定。

3.2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4其他相关要求：

维修配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以下时间)

|  |
| --- |
| **附件一:** **车辆维修常用配件保修期限明细表** |
| 保修期 | 零部件名称 |
| 24个月 | 大总成:缸体、缸盖、曲轴、车架总成、驾驶室总成、蓄电池(电动新能源车） |
| 12个月 | 发动机部分:凸轮轴、连杆、活塞、活塞销、飞轮、飞轮壳、各种齿轮、气门 12个月气门挺杆及推杆、气门摇臂、高压油泵、进排气歧管、空压机、转向叶片泵、机油泵、中冷器、油底壳 |
| 变速器部分:变速器壳体、上盖、顶盖、一轴、二轴、中间轴、倒档轴、各档齿轮(除常啮合齿轮和一倒档齿轮以外)、变速叉、变速叉轴 |
| 驱动桥部分:驱动桥壳、减速器壳、差速器壳、轴承座、圆柱齿轮、差速锁、差速器行星齿轮、半轴齿轮、十字轴、贯通轴 |
| 前桥转向传动:前轴、转向节、转向臂、转向主销、转向拉杆、转向器、双前桥随动器、传动轴及万向节总成 |
| 车厢总成 |
| 平衡悬架:平衡轴、平衡轴轴承毂、平衡轴支架 |
| 车辆轮胎、蓄电池 |
| 6个月 | 发动机部分:缸套、活塞环、轴瓦、飞轮齿圈、皮带张紧轮、机油冷却器、冷却喷嘴、机油集滤器、水泵、输油泵、风扇及连接法兰、护风圈、增压器、曲轴箱通风装置、曲轴前后油封、节温器、净化器、燃油箱、发电机、起动机 |
| 变速器部分:常啮合齿轮、一倒档齿轮、轴承、双H阀、同步器、取力器、里程表主被动齿轮、操纵机构 |
| 桥及车轮:半轴、半轴套管、主被动齿轮、轮毂、制动鼓、轮辋及轮辐、轮胎 |
| 离合器部分:离合器壳、离合器盖及压盘、储油筒、分离轴承及操纵机构 |
| 传动装置部分:中间支承及相关件 |
| 转向系统部分:方向盘及转向传动装置 |
| 悬架系统部分:钢板弹簧、吊耳、减震器、各总成悬置、平衡轴推力杆 |
| 制动部分:储气筒、制动系统操纵机构、制动器 |
| 电器部分:显示仪表、传感器、报警器、石英钟、电线束、点火系统各部件、电喷系统各部件、蓄电池(出现断格、极板损坏)、EECU/VECU及其它相关电器件 |
| 通用部分:各类轴承、紧固件、弹簧、液压缸，升降器、金属连接件(包括连 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支架(包括支座、托架、垫板等)、法兰( 凸缘)、软轴(包括拉线、拉丝等)、座椅总成、卧铺 |
| 3 个月 | 空气干燥器、调节器、点火线圈、点火控制器、电器开关、闪光器、暖风机、刮水器、电喇叭、制动系统各类制动阀、视听设备、MP3 及驾驶室内饰件、喷油器、离合器从动盘、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分泵 )、橡塑类连接件(包括连接管、接合杆、调整臂、管路等) |
| 保养周 期内 | 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转型机油、 冷却液。 |
| 1个月 | 喷油泵偶件、密封件(不含总成内部密封件)、各类垫片、各类密封件(不含总1个月成内部密封件)、半轴套管(螺纹乱扣)、橡胶件、摩擦片、灯具、玻璃、指示灯、电器保险、点烟器、蓄电池(外壳开裂)、保险杠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1年 |
| 维修质量标准 | 合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车辆维修相应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竣工出厂技术标准。 |
| 服务地点 | 驻马店市驿城区境内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时间1小时以内，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日历天，若整车做漆不超过 10个日历天。 |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和技术要求，以驻马店市现行维修市场价 格平均水平为基础，合理报出需要更换维修的零配件价格，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中所涉及的配件名称、配件的详细价格及工时费。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及说明 |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